

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1. 問：如何申請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」協助？

答：

一、什麼樣的案件可以申請協助？

因為他人的犯罪行為，造成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（以被害人的父母、配偶及子女為第一順位）、受重傷者、性侵害被害人本人(或代理人)都可以填具「保護申請書」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申請。申請書可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下載。或洽該會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-005-850。

二、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」服務項目：

(一)法律部分：

1. 提供民、刑事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。
2. 協助查調犯罪行為人的財產狀況。
3. 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的擔保金。

(二)經濟部分：

1. 協助向政府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。
2. 補助醫療、就學費用、提供緊急資助。
3. 轉介其他社福機構申請扶助措施。

(三)心理及其他部分：

1. 專業諮商
2. 輔導人員或醫療、宗教機構協助心理輔導。
3. 通知警察單位提供安全保護措施。
4. 無家可歸者轉介至安置收容機構。

三、申請時需要準備什麼文件？

(一)案件發生的證明：例如新聞剪報、交通事故證明書、起訴書、判決書…等。

(二)被害結果的證明：重傷：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殘障手冊等。死亡：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性侵害：驗傷單○1
○2○3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或檢察署起訴書
或法院判決書。性侵害通報單

(三)身分關係的證明：申請人的戶籍謄本正本、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死者需提供除戶戶籍謄本。